

证券代码：300641

证券简称：正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所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7,137,512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总股本计算);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4.97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2.93 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8,406,963.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细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对 2024 年度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 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规定期限内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并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4 年度回购的 7,137,512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股份注销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532,682,322	100%	7,137,512	525,544,810	100%
股本总数	532,682,322	100%	7,137,512	525,544,810	100%

注: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的结果, 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68.232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54.481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68.2322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3,268.232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54.481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2,554.4810 万股。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六、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后续安排

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同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后续的相关事宜。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